

证券代码：301349

证券简称：信德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6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授信额度。在上述授信项下，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额度（以下简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1亿元。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情况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连信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信碳材”）提供担保额度为60,000.00万元，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大信碳材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3,0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起始日期以签署的相关协议生效日期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信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4MA10FLWQ4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尹洪涛

注册资本：78,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大信碳材100%股权。

大信碳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737.85	123,081.18
负债总额	8,545.29	27,196.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7,268.99	25,091.5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76,192.56	95,884.95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265.67	26,064.59
利润总额	-1,725.70	-79.46

净利润	-1,301.39	10.18
信用等级状况	信用状况良好	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3、被担保方（授信申请人）：大连信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6、担保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审批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5.1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22%。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9%。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为大信碳材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